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60號

抗 告 人 周鈺展

代 理 人 杜冠民律師

相 對 人 逢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耀霖科技有限公司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劉宗霖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3月18日110年度司字第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裁定關於駁回後開第二項、第三項聲請部分廢棄。

二、選派許育睿會計師（通訊地址：高雄市○○區○○路000號2樓）為相對人逢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檢查人，檢查相對人逢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如附表一所示範圍內之業務帳目、財產情形及特定事項。

三、選派許育睿會計師（通訊地址：高雄市○○區○○路000號2樓）為相對人耀霖科技有限公司之檢查人，檢查相對人耀霖科技有限公司如附表二所示範圍內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四、其餘抗告駁回。

五、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均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抗告人為持有相對人逢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逢霖公司）、耀霖科技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耀霖公司）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逢霖公司、耀霖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抗告人係經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劉宗霖邀請，於民國107年間分別投資逢霖公司新臺

01 幣（下同）90萬元、投資耀霖公司450萬元，並由劉宗霖並
02 擔任逢霖公司、耀霖公司董事長，抗告人擔任逢霖公司、耀
03 霖公司董事，投資時抗告人持有逢霖公司股份達10%，然
04 而：

05 (一)自抗告人入股逢霖公司，逢霖公司董事會從未召集股東常
06 會，抗告人無從經股東常會查看公司法第228條規定應編造
07 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虧損撥補議案，且抗
08 告人雖擔任逢霖公司董事，然除參與107年6月15日董事會議
09 外，未再收受逢霖公司召開董事會之通知，劉宗霖竟夥同其
10 女友即第三人鄭羽含、鄭羽含胞妹即第三人鄭羽伽以及鄭羽
11 伽男友即第三人林建豪不實製作107年9月28日及108年2月15
12 日董事會議記錄（下分稱系爭107年董事會、系爭108年董事
13 會），並董事會簽到簿偽造抗告人簽名，製造抗告人與會假
14 象，而經系爭107年、108年董事會分別決議增資900萬元、7
15 00萬元，然系爭107年董事會決議增資900萬元形式雖經劉宗
16 霖、鄭羽含、鄭羽伽及林建豪於107年10月1日分別存入200
17 萬元、220萬元、240萬元及240萬元至逢霖公司帳戶完成增
18 資，然旋於107年10月2日、5日、16日、29日、30日轉出共
19 計855萬元；系爭108年董事會決議增資之700萬元，雖經劉
20 宗霖於108年2月18日存入700萬元，然於2日後隨即匯出700
21 萬元，可見此2次增資為不實增資，且此2次增資均未召開股
22 東會決議通過，經此2次增資逢霖公司資本額從900萬元暴增
23 至2,500萬元，劉宗霖不實增資及於董事會簽到簿偽簽抗告
24 人簽名目的，無非為稀釋抗告人對於逢霖公司之持股比例，
25 基上均有選派檢查人進行調查確認之必要。

26 (二)自抗告人入股耀霖公司，耀霖公司從未依據公司法第110條
27 規定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及虧補撥損議案分
28 送抗告人承認，經抗告人發函要求提供仍未獲置理。故為明
29 瞭相對人逢霖公司及耀霖公司之業務帳務、財產情況、特定
30 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記錄。爰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及同
31 法第110條第3項準用該條之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

01 人逢霖公司、耀霖公司。並聲明：1.選派會計師為逢霖公司
02 之檢查人。2.選派會計師為耀霖公司之檢查人。

03 (三)嗣經原審調查後，認為抗告人聲明內容並未具體釋明應檢查
04 如何之必要範圍、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及特定交
05 易文件及記錄，且相對人曾提供逢霖公司及耀霖公司108年1
06 月至6月申報稅務之401申報資料，以及相對人有不實增資等
07 情釋明不足等理由，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

08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實僅提供耀霖公司108年度1月至6月4
09 01申報書，未曾提供逢霖公司任何資料，且除提供耀霖公司
10 之401報表，其餘文件均未提供，又抗告人取得401報表後，
11 劉宗霖旋即委託另間記帳士事務所辦理帳務且拒不告知事務
12 所名稱，顯係心虛不願使抗告人取得相對人耀霖公司之財務
13 會計資料，抗告人提出轉帳資料應足以釋明。另再補陳抗告
14 人入股逢霖公司後均未獲分配股息及紅利，且經實際查訪逢
15 霖公司登記地址為無人辦公處所，逢霖公司有無實際營業亦
16 有可疑，而有選派檢查人進行調查確認之必要。耀霖公司部
17 分，抗告人均未收受耀霖公司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通知，
18 亦未分配任何股息或紅利，抗告人實際查訪耀霖公司登記地
19 同為無人辦公處所，又抗告人於107年5月22日、6月12日分
20 別入資245萬元、205萬元至耀霖公司，耀霖公司因而於107
21 年5月24日、6月22日增加資本額為290萬元、410萬元，惟劉
22 宗霖旋於107年5月31日即設立資本額為200萬元之第三人羽
23 含興業有限公司（下稱羽含公司），劉宗霖極可能係將抗告
24 人107年5月22日入資245萬元中之200萬元轉做羽含公司資本
25 額，嗣後又將羽含公司資本匯回耀霖公司，加計抗告人107
26 年6月22日入資之205萬元作為耀霖公司107年6月22日增資之
27 款項來源，有選派檢查人進行調查確認之必要。故為明瞭逢
28 霖公司及耀霖公司之業務帳務、財產情況、特定事項、特定
29 交易文件及記錄，且抗告人已特定聲請檢查範圍如附件所
30 示，爰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如附件所
31 示範圍內之業務帳目、財產情形及特定事項等語。

01 三、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提供逢霖公司、
02 耀霖公司之相關文件，並非事實，抗告人於108 年要求提供
03 相關資料時，已提供逢霖公司、耀霖公司之108 年1 至6 月
04 401 申報書等內容予抗告人，抗告人亦未釋明逢霖公司增資
05 不實一事，逢霖公司亦有合法召集股東會。又抗告人為耀霖
06 公司執行業務股東，自不得準用公司法第48條規定請求耀霖
07 公司提供等語。

08 四、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得
09 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
10 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
11 定交易文件及紀錄；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11月1日
12 施行之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有限公司
13 亦有準用，公司法第110條第3項亦有明文。而此聲請選派檢
14 查人之規定，除具備上開少數股東之要件外，別無其他資格
15 之限制（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660號、86年度台抗字第1
16 08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揆諸其修正之立法理由，係為強化
17 公司治理、投資人保護機制及提高股東蒐集不法證據與關係
18 人交易利益輸送蒐證之能力，爰修正第1項，擴大檢查人檢
19 查客體之範圍及於公司內部特定文件。而所謂特定事項、特
20 定交易文件及紀錄，例如關係人交易及其文件紀錄等。另參
21 酌證券交易法第38條之1第2項立法例，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
22 查人時，須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以避免浮濫。
23 故該條項目的係為強化股東保護機制及提高其蒐集不法證據
24 與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之能力，藉由與董監事無關之檢查
25 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
26 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補強監察人監督之不足，以保障
27 股東之權益。公司法雖於第245條第1項賦與少數股東對公司
28 業務帳目及財產狀況之檢查權，然為防止少數股東濫用此權
29 利，動輒查帳影響公司營運，故嚴格限制行使要件，限於股
30 東須持股達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且繼續6個月以上，始
31 得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且檢查內容僅以公司業務帳目、

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為限。是就立法精神觀諸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已就行使檢查權對公司經營所造成之影響，與少數股東權益之保障間，加以斟酌、衡量。準此，聲請人如具備上開股東身分，並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亦非濫用權利，恣意擾亂公司正常營運，即已符合聲請法院選派公司檢查人之要件，相對人即有容忍檢查之義務，法院自應准許之。又非訟事件應依非訟事件程序處理，法院僅需形式上審查是否符合非訟事件程序上之要件，無需為實體上之審查（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4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五、經查：

(一)抗告人符合公司法第245 條第1 項所定之身分要件：

抗告人人主張其係繼續6 個月以上，持有相對人逢霖公司、耀霖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 %以上之股東乙情，為相對人所不爭執，並有逢霖公司、耀霖公司經濟部登記資料及董監事資料在卷可參，是抗告人主張依據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及同法第110條第3項規定準用該條規定，其具備少數股東地位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逢霖公司及耀霖公司，洵堪採信。

(二)本件有選派檢查人檢查逢霖公司如附表所示項目之必要：

1.抗告人聲請意旨主張逢霖公司董事會未曾召集股東常會，無從經股東常會查看逢霖公司董事會依據公司法第228條應編造之各項表冊，復虛偽召開系爭107年、108年董事會決議並為不實增資，增資亦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而有選任檢查人必要等情。經查：

(1)按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又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1次；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召開，公司法第20條、第170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依公司法第170條、第172條為股東常會召集及通知，而未依公司法第20條、第228條、第228條之1、第230條規定將年度營業報告

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獲虧損撥補之議案提交股東承認，亦未曾分發相關年度財務表冊予股東等節。查逢霖公司設立於106年6月19日，抗告人係於107年6月間入股並成為逢霖公司董事，並於110年1月6日提起本件聲請案，有商工登記資料暨歷史資料、抗告人匯至逢霖公司帳戶匯款證明及聲請狀可參（原審卷第9頁、第29頁、本院卷第23頁），是自抗告人持有逢霖公司股份至提起本件聲請案間已達2年餘，逢霖公司需至少召集2次股東常會，然經原審命相對人陳述意見時，相對人就曾否提出召集股東常會一情隻字未提，且經本院命相對人提出逢霖公司召開股東常會之相關資料，僅泛稱有合法召集股東會，逢霖公司僅留存第1次股東會議記錄等語，然仍未提出任何資料，又抗告人曾對劉宗霖提起背信告訴，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110年2月5日刑事傳票可參（本院卷第65頁），逢霖公司董事會有無依法每年召集股東常會，實不無疑問，可認抗告人已釋明逢霖公司未依法召集股東常會一事。

(2)就抗告人主張逢霖公司涉嫌不實增資乙節，查鄭羽含、鄭羽伽及林建豪於系爭107年董事會決議增資900萬後，有於107年10月1日分別存入200萬元、220萬元、240萬元及240萬元至逢霖公司申設於合作金庫銀行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下稱系爭帳戶），逢霖公司於隔日即同年月2日，又自系爭帳戶轉帳支出400萬元，接續於同年月5日再轉帳支出100萬元、16日現金支出100萬元、29日網路轉帳200萬元、30日網路轉帳55萬元，共計轉帳855萬元；於系爭108年董事會決議增資之700萬元，劉宗霖於108年2月18日存入700萬元，並於2日後即同年月20日轉帳支出700萬元，有系爭帳戶存摺影本可參（原審卷第75頁至第89頁），確呈現增資後之密接時間，即有多筆數額近似之高額款項，甚而與增資額度相同之款項匯出之軌跡，且綜觀上開帳戶轉帳情形，雖尚有他筆高額款項轉帳記錄，然其餘轉帳皆有登載或手寫方式記錄轉帳對象為何，而可查知交易流向及探得交易目的，然上

01 述各筆轉帳交易之對象全然未載，與他筆轉帳記錄確有所不同。
02 又抗告人就逢霖公司上述增資涉嫌不實增資乙節，亦向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提起告訴，此為相對人所自陳（本院卷
04 第62頁至第63頁），據此已可認抗告人主張逢霖公司增資事
05 宜存有疑義一事已為釋明。

06 (3)基上，堪認抗告人已檢附理由並提出事證說明逢霖公司董事
07 會未曾召集股東常會，涉嫌虛偽增資，以及拒絕提供文件及
08 資料之情事，而有聲請選派檢查人以檢查相對人業務帳目、
09 財產情形及特定事項之必要性。且觀諸抗告人於本院審理程
10 序特定聲請之檢查事項，均與抗告人聲請檢查事由相關，應
11 可准許。

12 2.逢霖公司雖抗辯關於不實增資一事業經抗告人提起刑事告
13 訴，應可釐清，毋庸聲請選派檢查人云云，然檢查人之業務
14 主要檢查抗告人公司業務帳目與財產情形，與刑事偵查調查
15 範圍並非一致，自無從以本件所涉事由業經偵查即認無選派
16 檢查人之必要。逢霖公司雖復抗辯其有提供108年度1月至6
17 月之401申報書，並提出LINE對話記錄為佐（原審卷第99
18 頁）。惟查，上開對話記錄雖為名為「記帳士」之人傳送
19 「公司另外的董事周鈺展（按：即抗告人）要貴公司的108
20 年1-6月401申報書，本所已口頭告知你了，你也同意給周鈺
21 展董事貴公司的401申報書，所以再用此賴向你確認一下」
22 之訊息予劉宗霖，劉宗霖回覆同意提供等情，然抗告人同為
23 逢霖公司及耀霖公司董事，自上開對話記錄並無從特定劉宗
24 霖究係提供何家公司之申報書，是抗告理由主張相對人均委
25 任同一記帳士，然劉宗霖僅提供耀霖公司申報書，並未提供
26 逢霖公司部分等情，非全然無據，且經原審命逢霖公司就抗
27 告理由陳述意見，逢霖公司僅再重複援引上揭對話記錄，並
28 泛稱有提供資料，未再提出更多資料以實其說，逢霖公司僅
29 以上開LINE對話記錄抗辯無選派檢查人必要性等情，難認有
30 據，不予採信。

31 3.抗告人於抗告程序雖復援引抗告人入股逢霖公司均未分配任

何股息及紅利，且經逢霖公司似無實際營業行為等情為抗告理由。惟關於抗告審始提出之新事實，揆諸適用非訟事件抗告程序之民事訴訟法，於92年2月7日修正時，將原第489條規定「抗告，得提出新事實及證據」之條文刪除，其修正理由並謂：「有關第二審上訴之第447條規定，已修正為原則上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例外於：(一)因第一審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二)事實發生於第一審法院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三)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者；(四)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或應依職權調查證據者；(五)其他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於第一審提出者；(六)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始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此依修正之第495條之1第1項規定為抗告程序所準用，為求體例上一致，爰將本條刪除」等情，足見非訟事件之抗告，僅於上述例外情形下始得提出新事實。然抗告人於本院抗告程序始提出前揭新事實，非但未依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2項規定就有何符合上開例外得提出新事實之釋明，且依抗告人提出之證據為先前即可提出之現場照片，亦堪認抗告人於抗告審提出之前揭新事實，尚與上開例外得提出新事實之規定不符，抗告人以之為抗告理由，自不可准許，本院不予審酌此部分主張，然抗告人以前述聲請意旨檢附理由及提出之事證，聲請檢查如附件抗告理由狀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範圍（即附表一所示範圍），已可准許，業如前述，故雖未予審酌此部分新事實，仍不影響本件抗告人就逢霖公司部分之聲請，併此敘明。

(三)本件有選派檢查人檢查耀霖公司如附表所示項目之必要：

- 1.按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應依第228條之規定，造具各項表冊，分送各股東，請其承認；其承認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前項表冊，至遲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分送。公司法第110條第1項、第2項規定定有明文。抗告人主張耀霖公司從未依據公司法第110條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及虧補撥損議案分送抗告人承認，經抗告人

01 發函要求提供仍未獲置理，而有選派檢查人明瞭耀霖公司之
02 業務帳務、財產情況、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記錄等
03 情，業據抗告人提出其於109年6月22日函告耀霖公司提供財
04 產文件資料、表冊以供查對之律師函，有該律師函可參（原
05 審卷第47頁至第49頁），堪認抗告人已為釋明，且自相對人
06 提出前揭LINE對話記錄觀之，抗告人雖同為耀霖公司董事，
07 然就僅事涉一般稅額計算之專營稅及零稅率營業人申報進銷
08 項發票之用之「一般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即401申
09 報書，負責之計帳士仍需徵詢劉宗霖同意方可取得，可認抗
10 告人主張其未能取得相關財報等情，並非無據。基上，堪認
11 抗告人已檢附理由並提出事證說明本件有聲請選派檢查人檢
12 查耀霖公司之必要，抗告人並已特定檢查範圍為如附表二所
13 示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經核亦與本件聲請檢查事由均屬相
14 關，應可准許。

15 2.相對人固援引前揭LINE對話記錄抗辯其並未拒絕提供相關資
16 料，且抗告人為執行業務股東，不得準用公司法第48條向耀
17 霖公司聲請查閱財產文件、帳簿及表冊云云（本院卷第62
18 頁）。惟查，前揭LINE對話記錄僅可見劉宗霖曾提出108年1
19 月至6月之401申報書，惟此與耀霖公司有無依據公司法第11
20 0條第1條規定造具各項表冊分送股東承認，實屬二事，耀霖
21 公司以此抗辯本難認有據。又抗告人係依據公司法第110條
22 第3項準用同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為聲請，並非依據公司法
23 第48條規定，耀霖公司以抗告人具董事身分不得適用公司法
24 第48條規定請求提出表冊等件，當屬無據。

25 3.至抗告人雖另提出其出資245萬元後旋遭匯出顯有疑義等
26 情，並據此聲請就附件抗告理由狀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範圍
27 進行檢查，然揆諸前揭說明，抗告人係於抗告審始提出此部
28 分新事實，然抗告人未釋明何以可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47
29 條第2項規定例外得提出新事實，抗告人此部分抗告理由，
30 本不可准許，本院不予審酌此部分，抗告人據此聲請檢查如
31 附件抗告理由狀附表二編號3所示範圍，即不予准許。

01 (四)本院依職權函請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推薦適當之會計
02 師供本院遴選為逢霖公司、耀霖公司之檢查人，經該會推薦
03 許育睿會計師乙節，有該會110年6月10日（21）高會順字第
04 1100606號函及所附會計師資歷表在卷可稽。本院審酌許育
05 睿會計師曾擔任安永會計事務所、鉅明公司大陸廠財會主
06 管、華泰電子公司管理師、明安國際技業公司越南廠財會主
07 管、寶成工業公司越南廠財會主管，目前擔任敬恆會計師事
08 務所所長等情，其對於公司業務、帳目及盈虧情況，應得本
09 於專業知識予以檢查，當亦能適時維護、保障抗告人及其他
10 股東之權益，認洵屬適當，爰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之規
11 定，選派許育睿會計師為檢查人，以檢查相對人如附表一、
12 二所示之業務帳目、財產情形及特定事項。又逢霖公司、耀
13 霖公司應依檢查人之要求提出相關業務帳簿、表冊供檢查，
14 檢查人之報酬亦由其等負擔，附此敘明。

15 六、綜上所述，抗告人為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
16 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並已檢附理由說明其必要性，並於
17 抗告程序特定聲請檢查之範圍，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其自得
18 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如附表一、二所示範圍，相對人即
19 有容忍檢查業務帳目及財產狀況之義務，原裁定駁回抗告人
20 此部分之聲請，即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
21 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更為裁定如
22 主文第2、3項所示。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其餘聲請部分，核無
23 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
24 由，應予駁回。

25 七、據上論結，本件抗告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非訟事件
26 法第46條、第21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95條、第78
27 條、第85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29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高瑞聰

30 法官 鄭珮玟

31 法官 林家仔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於
03 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及繳
04 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06 書記官 陳郁惠

07 附表一：
08

逢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編號	檢查範圍（業務帳目、財產情形及特定事項）	
1	業務帳務及財產情形	(一)逢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財務報表及其附註、營利事業所得稅資料及申報書、營業人銷售與稅額申報書、會計帳簿（含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所有序時帳、日記帳、進貨帳、銷貨帳）、會計傳票及憑證（含收入傳票、支出傳票、轉帳傳票、公司支出取得之統一發票、收據及其他記帳憑證）及往來銀行存摺及對帳單。 (二)逢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財務報表及其附註、營利事業所得稅資料及申報書、營業人銷售與稅額申報書、會計帳簿（含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所有序時帳、日記帳、進貨帳、銷貨帳）、會計傳票及憑證（含收入傳票、支出傳票、轉帳傳票、公司支出取得之統一發票、收據及

		其他記帳憑證)及往來銀行存摺及對帳單。
2	特定事項	(一)逢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經合作金庫銀行帳戶(戶名:逢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於107年10月2日轉帳支出400萬元、107年10月5日轉出100萬元、107年10月16日現金支出100萬元、107年10月29日網路轉帳200萬元及107年10月30日網路轉帳55萬元之相關會計傳票、憑證及匯款水單。 (二)逢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經合作金庫銀行帳戶(戶名:逢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於108年2月20日轉帳支出400萬元之相關會計傳票、憑證及匯款水單。

02 附表二：

耀霖科技有限公司部分

編號	檢查範圍(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1	業務帳務及財產情形	(一)耀霖科技有限公司107年度財務報表及其附註、營利事業所得稅資料及申報書、營業人銷售與稅額申報書、會計帳簿(含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所有序時帳、日記帳、進貨帳、銷貨帳)、會計傳票及憑證(含收入傳票、支

		出傳票、轉帳傳票、公司支出取得之統一發票、收據及其他記帳憑證)及往來銀行存摺及對帳單。 (二)耀霖科技有限公司108年度財務報表及其附註、營利事業所得稅資料及申報書、營業人銷售與稅額申報書、會計帳簿(含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所有序時帳、日記帳、進貨帳、銷貨帳)、會計傳票及憑證(含收入傳票、支出傳票、轉帳傳票、公司支出取得之統一發票、收據及其他記帳憑證)及往來銀行存摺及對帳單。
--	--	---